# 小说活着的心得体会(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2024-09-21

*从某件事情上得到收获以后，写一篇心得体会，记录下来，这么做可以让我们不断思考不断进步。那么心得体会该怎么写？想必这让大家都很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体会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小说活着的心得体会篇一福...*

从某件事情上得到收获以后，写一篇心得体会，记录下来，这么做可以让我们不断思考不断进步。那么心得体会该怎么写？想必这让大家都很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体会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小说活着的心得体会篇一**

福贵经历了人生最大的痛苦，当他看着亲人离自己而去时，心底那时就像在被刀割般地痛，割得很深，痛在全身，鲜血都流出来了……但他却奇迹般地挺了过来，依然乐观豁达地面对人生。到风烛残年之时，依然牵着一头老牛做伴过日子。

他没有因为亲人的离去而结束自己的生命，因为活着是为了让死去的人安心。其实福贵并不知道什么是活着，他只知道人活着就是这样，经历一下酸甜苦辣，有钱就赌一赌，没钱就种种田。活着就是这么简单。

人活着为了什么?人活着不为什么，只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有些人觉得自己的命不好，自己改变不了自己的命运，对自己前途不怀有任何希望，于是他们也选择了在这个世界上消失。

亦有些人，在碰到丁点儿大的困难时，选择了后退，后来他们觉得退缩也不是解决方法时，于是他们也与世界说了声再见，然后挥手而去了。

《活着》讲述人如何去承受巨大的苦难，就像“千钧一发”，让一根头发去承受三万斤的重量，然后，教给我们：如何让这根发丝不断裂。

我也是想过死的，而且不止一次。咳，自杀，如今看来多么触目惊心的字眼。

以往，我只要稍有不如意，每次都会那么想：“哎呀，反正人总归要死的，无非是迟早的事，我这么失败，死了算了!”就那么想着，有时，这念头只是一闪而过，有时，它也会在脑中盘旋好几日。然后，看着周围世界不再那么灰暗，也就不想了。

我并没有像书评中说的那样“流着眼泪读完全文”，我在看完整本书的同时，也明白了眼泪的丰富和宽广，明白了绝望的不存在。福贵，这样一个坚毅的人，在经历了人生几乎是所有的劫难之后，终变成了一个风烛残年，看淡一切的老人，他一个人，走过人生的漫漫长路。

记得曾经看见过朱德庸的一组漫画：上学的时候，老师考验你的智力;上班的时候，老板考验你的毅力……当你老了，你以为一切考验都结束了，但你才发现，原来，一切都在考验你的记忆。

那么福贵呢，他还会去回忆那一段太过于残忍和不堪的过去吗?我想，他会的吧。因为，他已经把这整一个人生，看成过眼云烟。他与他的那一头取名为“福贵”的牛一起，度过人生最后一段平静的生活。

我要好好地活着，因为，所有的挫折，与生命站在一起，又都能算得上什么呢?

我得为余华的《活着》写一篇读后感。有哪本书比《活着》更有意义，能更好地有感而发呢?是《青春之歌》，是《兄弟》还是《冷山》?《活着》，一个悲惨的故事。虽然不会像看郭敬明的《梦里花落知多少》时哭得稀里哗啦的，但看《活着》会让我有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一种不肤浅的感觉，一种看了让人深感悲凉凄惨的感觉。这书看过很久了，但余华那淡淡的文字，平凡的故事，还是令我难忘：一个小村，一座小城。还有主人公福贵。

**小说活着的心得体会篇二**

在一个晴朗的早晨，朦胧的眼睛还睁不开，阳光洒在脸上，微暖，许久不见的太阳如期而至，几天的下雨，让我知道了阳光的珍贵，微风拂过脸颊，舒适。慢慢的，我努力的在床上挣扎这爬起，走向书桌，随意的拿起一本书，如此之好的天气，书就是现在的伙伴。坐在书桌上，阳光倾洒，鸟鸣就在耳边荡漾，桌旁还有一杯茶，一人一茶一书，正好。

读完后，关上书籍，缓缓闭上眼睛，书中的内容像画面一样翻来覆去的演着，不停歇。《活着》它让我感受到了那个时代的不一样的生命力，感受那个时代的跌宕起伏。

《活着》讲述着主人公福贵年轻时的吃喝享乐，沉迷于赌博，最终还是把家产是的一干二净，父亲为他的堕落，不争气，感到失望，生了病，去世了，搞得家破人亡。

而后妻子家珍陪着他一起受苦，母亲也是生病走了，自己被国民党捉住，几个月未归，女儿凤霞变哑了，长大后嫁了个老公二喜，本以为迎来了春天，却不想为生下苦根，大出血死了，福贵的儿子与老师的血型相匹配，抽血过度，导致死亡，二喜在工作时被钢泥板砸伤而死亡，苦根好久没有吃豆子，一下子太多而导致撑死。福贵最后与一头老牛相作文依为命，独自一人，在时间的消逝下，回忆着与家人快乐的生活。一个个身边的人离去，再也回不到身边的感受是很难熬过去的。但福贵最终还是看开了。突出着生命的可贵。

我感叹着，其实作者余华并没有写的有多悲伤，用朴素的语言讲诉着那时候的故事，解放战士的善良，的伤害，红卫兵的无理取闹，着那些所谓的“资本家”，在农村他们经历的那些苦难，一一的刻在我的心里，挥之不去，望着现代的世界，原来是多么的来之不易，我不懂他们到底有多么的幸苦，但我知道的是，使他们为着我们的未来才打下来的天下，无论如何我们都应该努力的活着。

人为什么要活着?为的是我们爱的人好好活在我们的身边，为的我们的未来更加美好，最重要的是，我们为的是那个藏在心中的美好梦想，最初的梦想。《活着》让我感受到生活就像一条铺满刺的道路，我们必须靠着我们的毅力向前冲，再苦再难也要撑着，努力的向前攀爬。

我不知道将来的路到底有多长，但未来是不知的，我们满怀期待着等待她的到来。人生不像是一盘磁带，我们没有快进，没有后退，也没有暂停。面对着困难我们只能勇往向前。

**小说活着的心得体会篇三**

黑夜寂寂悄无声……

一个静谧得足以使人的灵魂出窍的夜晚，我坐在微机前读起了余华的《活着》，我完全融入了主人公福贵那不幸的遭遇之中，面对那接踵而至的，近乎\"不可能\"的苦难，我陪着主人公一次次的伤心流泪、悲痛欲绝。小说字里行间所涌动的那股感情的潜流使我预罢不能，我读的昏昏沉沉痴痴迷迷颠颠倒倒……

二

小说讲述的是一位叫福贵的老人悲惨的一生。福贵曾经是一个阔少爷，家境很好，但到了他爹这一代，家道开始衰败，他爹爹生活奢侈、挥霍。而福贵比起父亲来更有过之而无不及，他吃喝嫖赌，无恶不做，终于在一次赌博中，上当受骗，把自己家的土地全部输给了别人。他的家境一落千丈，父亲也被气死。从此，他和母亲、妻子、女儿相依为命，过起了自力更生的农家生活。母亲由于过于劳累，生病在床，一次，福贵去给母亲取药，被国民党抓住，作为庄丁送上前线。战场上，他亲眼目睹了战争的残酷，看到了一次次的死亡，他思念自己的亲人，渴望能够活下去。两年后，他幸运的回到了家，母亲原来已经死了。悲伤之余，唯一能让他高兴的是他有了一个儿子，但是，他不幸命运这时候才刚刚拉开序幕。福贵家庭虽然贫穷，一家人却生活的非常幸福，儿子有庆也在健康的成长，一次学校组织给县长的太太献血。有庆由于先天的营养不良，再加上抽血过多竟然死去。福贵又受到了一次严重的打击，自此，全家完全沉浸在了一种悲痛的氛围之中。一直到又聋又哑的女儿出嫁时，全家才有了一点欢乐。然而，上天并不怜悯这可怜的人，仍旧一次一次的把难以忍受的苦难向他降临。先是自己的女儿难产而死。接着是自己的妻子难以忍受丧子、丧女的双重打击而去世。福贵只得和女婿二喜以及外甥苦根生活在一起。然而更加让人难以意料的是，二喜却在劳动时，不慎被两块水泥板夹死。自己的唯一一个亲人--外甥苦根最后也意外的离老人而去!!最后，和老人相依为伴的只有一头老牛。

一次次的死亡，都是主人公老福贵不紧不满、平静宁和的叙述出来的，该长哭当哭时，他无动于衷，该唏嘘感慨时，他不肯多谈半点。老福贵把所有汹涌的情感都潜进了冷漠的叙述之中，我的心中却引起的最强烈的震撼。我不敢想象，谁也不敢想象，如果故事里的主人公换作是我们，我们是否还有活下去的勇气!但老福贵却活了下来，而且心里感到无比的踏实。老福贵是这样说的：

往后的日子我只能一个人过了，我总想着自己日子也不长了，谁知一过又过了这些年。我还是老样子，腰还是常常疼，眼睛还是花，我耳朵倒是很灵，村里人说话，我不看也能知道是谁在说。我是有时候想想伤心，有时候想想又很踏实，家里人全是我送的葬，全是我亲手埋的，到了有一天我腿一伸，也不用担心谁了。我也想通了，轮到自己死时，安安心心死就是，不用盼着收尸的人，村里肯定会有人来埋我的，要不我人一臭，那气味谁也受不了。我不会让别人白白埋我的，我在枕头底下压了十元钱，这十元钱我饿死也不会去动它的，村里人都知道这十元钱是给替我收尸的那个人，他们也都知道我死后是要和家珍他们埋在一起的……

我真的不想折腾我的感情，我真的不想继续我的痛苦。但是面对着这样欲哭无泪、欲叹无声的叙述，谁的感情不像一锅煮沸的水呢?

三

生老病死是谁也避免不了的，在读《活着》以前并不是没在书里接触过令人痛心的死亡。《平凡的世界》里的田晓霞，《穆斯林的葬礼》里面的韩新月，这两个正值青春花季女子的死亡也曾令人唏嘘不已，田晓霞是救人时的意外之死，给人一种悲壮而带凄凉的感受!韩新月是死在病痛上，那病痛是冥冥中不可逃脱的网，一次次的治疗，一次次的失望，带给人的也是不断的揪心的痛，当她因病重死去时，反到让人觉得解脱了。《活着》里面的死亡比前两本书写的更加撼人心魄，惨烈的死、平淡的死、激昂的死、失望的死、意外的死……但使我久久不能平静的是老福贵的儿子有庆的死：

抽一点血就抽一点，医院里的人为了救县长女人的命，一抽上我儿子的血就不停了。抽着抽着有庆的脸就白了，他还硬挺着不说，后来连嘴唇也白了，有庆才哆嗦着说：

“我头晕。”抽血的人对他说：“抽血都头晕。”那时候有庆已经不行了，可出来个医生说血还不够用。抽血的是个乌龟王八蛋，把我儿子的血差不多都抽干了。有庆嘴唇都青了，他还不住手，等到有庆脑袋一歪摔在地上，那人才慌了，去叫来医生，医生蹲在地上拿听筒听了听说：

“心跳都没了。”医生也没怎么当会事，只是骂了一声抽血的：“你真是胡闹。”

……

我进去时天还没黑，看到有庆的小身体躺在上面，又瘦又小，身上穿的是家珍最后给他做的衣服。我儿子闭着眼睛，嘴巴也闭得很紧。我“有庆、有庆”叫了好几声，有庆一动不动，我就知道他真死了，一把抱住了儿子，有庆的身体都硬了。中午上学时他还活生生的，到了晚上他就硬了。我怎么想都想不通，这怎么也应该是两个人，我看看有庆，摸摸他的瘦肩膀，又真是我的儿子。我哭了又哭，都不知道有庆的体育教师也来了。他看到有庆也哭了，一遍遍对我说：“想不到，想不到。”体育老师在我边上坐下，我们两个人对着哭，我摸摸有庆的脸，他也摸摸。过了很久，我突然想起来，自己还不知道儿子是怎么死的。我问体育老师，这才知道有庆是抽血被抽死的。当时我想杀人了，我把儿子一放就冲了出去。冲到病房看到一个医生就抓就住他，也不管他是谁，对准他的脸就是一拳，医生摔到地上乱叫起来，……

有庆是一种平静的死，是一种不知不觉的、自己也不明白原因的死，是一种特定的社会里必定引不起重视的死，是社会的悲哀!我读到这里时，透过自己泪水模糊的眼睛，我又彷佛看到了那个个子不高的有庆、那个忠厚诚实而又倔强的有庆、那个无限的依恋着自己的哑巴姐姐的有庆、那个每日风雨无阻去割草维持家庭生活的有庆、那个每日舍不得穿鞋而抱着鞋上学的有庆、那善良的饱含着爱心护羊心切的有庆、那个饿的有气无力喝水充饥的有庆、那个第一次吃糖而兴奋的红了脸的有庆、那个寄托着全家人的希望勤奋读书的有庆、那个正直无邪营养不足而又积极去献血的有庆……

四

人为什么而活着?

这是一个永恒的话题，更是一个众说纷纭而没有结论的话题。但是，我却觉得作者余华说的更有道理。

余华这样说：活着是生命本身的要求，也是活着的人的最基本的目的，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福贵的妻子家珍，她对人活着的意义看的明白清楚。她告诉福贵说：“我也不知道什么是福分，只求每年都给你做一双新鞋”。这不是对余华这种“活的哲理”的最好诠释吗?活着就是这样一种自然而然的过程。

我想起了司马迁的活着。司马迁为李陵说了几句公道话，被汉武帝刘彻施以宫刑。这对司马迁来说是奇耻大辱，司马迁说：“肠一日而九回，居则忽忽若有所亡，出则不知其所在，每念斯耻，汗未尝不发背沾衣也。”司马迁也多次的想到过死，但他还是活了下来，并且写成了“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的《史记》。以后，很多书中说司马迁是为了立书扬名，彪炳史册，从而比汉武帝活的更长。还有的说是为了和汉武帝做暗地里较量，你想让我死，我偏活下去。这些说法总让人觉得有点差强人意。我现在觉得，实际上司马迁的活，也是生命自身的要求所致，写《史记》只是一种自己活下去的寄托。

当今著名的作家史铁生，年轻时因一次意外，双腿残疾。以后又患了肾衰竭。每周要做三次透析，别人问他你的职业是什么，他风趣的回答说：我的职业是生病，业余搞点创作。他每次做透析之后，贫血、缺氧、几个小时，甚至十几个小时呼吸不顺。但他仍然活的非常快乐。他在《我与地坛》中说：一个人，出生了，这就不再是一个可以辩论的问题，而只是上帝交给他的一个事实。上帝在交给我们这件事实的时候，已经顺便保证了它的结果所以死是一件不必急于求成的事，死是一个必然会降临的节日。它还说：活着是自己的一种选择，既然选择了活着，为什么还要痛苦的活着!

活着是艰难的，生存是充满苦难的，正是这些许许多多伟大的、平凡的人物，使我们透过泪水观察到了微笑，通过苦难来体会到了生存!!

五

《活着》像一支古老的歌谣，在向我们倾述着一个生命中脆弱与顽强、欢喜与哀伤的真相，让我们懂得卑微生命中蕴藏着些微的却如金子般闪亮的光芒，让我们懂得人性的温情能够一步步把无边的苦难变成继续前进的力量。

好好活着，善待身边的每一个人!

好好活着，做好身边的每一件事!!

**小说活着的心得体会篇四**

其实，很早就听说过《活着》这本书，自己却迟迟没有刻意的接触。某天一个下午，随手一翻，便深深的陷入主人公曲折的命运之中。三个小时，我一直攥着手绷紧了神经，直到书一页一页的被翻完。晚上，又把同名电影翻了出来，相比之下，电影显得太温柔，张艺谋显的太温柔。

死去，其实才是活着的真正名字。

由于赌博，本来锦衣玉食的福贵少爷，一夜之间倾家荡产。从此福贵就像被命运抛弃在某个暗无天日的角落，喘息着痛苦着。有时候，我们彷佛看到了希望。凤霞结婚怀了孩子、年少就懂事的有庆是长跑第一名，尽管简陋但是也有欢快，丝丝的暖意时时冲上心头。但是命运的利剑还是无情的挥向了福贵。福贵无奈的看着自己深爱的人一个一个的死去，我们的心也被一次一次的戳痛。

有庆是第一个突然死去的，也是我记忆最深刻的。

我脑海里的有庆是这样的：炯炯有神的眼睛、短短的头发、笑起来有酒窝、总是向着阳光的方向奔跑。看到他仿佛就看到了希望。在他看来，生活艰辛没什么!他热爱生活就像热爱他的两只小羊一样，单纯且美好。终于，有一天，有庆拿了长跑第一名的时候，彷佛有一道曙光射进了福贵家，一切都在变好。

突然有庆死了，冤枉而且荒谬。由于有庆血型和临盆的县长夫人相同，被抽血过多而死!

噩梦在延续，读者看到所有的丝丝的温情和点点的希望，都被一个个悲剧扼杀在了摇篮里。

所有的一切都在变冰冷和麻木，只剩福贵平淡的叙说。

我们为什么要活着?

余华用它的笔杆直戳人性的弱点。福贵为什么不去自杀?我们有时候会想。在经历一次又一次的悲剧，无奈的看着身边的人一个一个相继离去。他不应该绝望吗?他不应该对生活失去信心了吗?他不应该很孤单吗?我想，福贵是绝望、痛苦和孤单。余华偏偏让福贵活着，这活着是一种折磨，也是一种释然。

“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

福贵忍受着，诉说着。我们俨然不能从他平淡的语言里，感受到过去的绝望和痛苦。

最终我们都会明白，不管是你拿到大学通知书时的喜悦，还是失恋时的伤心，只要活着，时间的力量最终会把他们变成苍白的结果。时间总会让你忘记一些东西，承受一些东西。

**小说活着的心得体会篇五**

寒假里读了余华的《活着》，这本书非常有意义。《活着》会让我有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一种不肤浅的感觉，一种看了让人深感悲凉凄惨的感觉。

故事讲述了福贵的一生。他没有因为亲人的离去而结束自己的生命，因为活着是为了让死去的人安心。其实福贵并不知道什么是活着，他只知道人活着就是这样，经历一下酸甜苦辣，有钱就赌一赌，没钱就种种田。活着就是这么简单。

人活着为了什么?人活着不为什么，只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而世上却有成千上万的人始终不明白，他们总以为活着只是为了幸福，只为了爱情，只为了养家，只为了金钱，只为了做官，只为了别人。当他们达不到目的时就跑去结束自己的生命。

有些人觉得自己的命不好，自己改变不了自己的命运，对自己前途不怀有任何希望，于是他们也选择了在这个世界上消失。

人只要活着，就有希望。人只要活着就是一种胜利。没有比活着更好的事，也没有比活着更难的事!生不可选，死不该选，惟有硬着头皮活着!

**小说活着的心得体会篇六**

我又看到了那本《活着》，鲜红的封面深深地刺激着我。我留下了这唯一的一本，开始重新去体味活着的含义。

心灵。同时也觉得余华太过残忍，让故事中的人物一个又一个的死去，却惟独剩下主人公孤独地活在这个世界上在我生病的那段日子。于是那本《活着》被我一气之下压在了书堆底下，

因为我讨厌于华，讨厌他的残酷。

第二次看《活着》，是在今年的四月。那是个黑色的四月，在我满怀憧憬着自己的幸福未来时，一场突如其来的噩梦彻底打碎了我所有的梦。我没有办法接受那样残酷的一个事实。我觉得整个世界都崩溃了。不清楚，自己流掉了多少泪。我开始自暴自弃，甚至有了万念惧灰的地步，我深深感受到了活着的艰辛，活着的痛苦。“我该为谁而活，我为什么要活着。”那几天我想的只有这样的一个问题。于是我开始发泄，开始焚烧我所有曾经喜欢的东西。因为我想烧掉过去，烧掉病痛。

我总认为人生最大的悲哀的莫过于地静静地等待着死亡的那一刻，可当我再读《活着》，我才明白人世间最痛苦的事是你眼睁睁看着身边的一个个亲人慢慢死去，你却毫无办法，直到只留下你孤单的一个人!这才是人生最大的悲哀。

\\这辈子想起来也是很快就过来了，过得平平常常，我爹指望我光耀祖宗，他算是看错人了，我啊，就是这样的命。年轻时靠着祖上留下的钱风光了一阵子，往后就越过越落魄了，这样反倒好，看看我身边的人，龙二和春生，他们也只是风光了一阵子，到头来命都丢了。做人还是平常点好，争这个争那个，争来争去赔了自己的命。像我这样，说起来是越混越没出息，可寿命长，我认识的人一个挨着一个死去，我还活着。〕 ——摘自余华第一次看余华的《活着》，是在一年前。那时看完书，我只觉得压抑充斥了自己的整个

我不敢想象，如果主人翁换成是我，我会不会继续生存下去，但是他却依然友好地对待世界，这种对苦难的承受能力和对世界的乐观态度，我想不是一般人能想象得到的，也更是我所需要的。

我的心灵受到了深深的震撼，活着到底是为了什么? 当这个贯穿全文的引子让我扪心自问时，我却无从答起。当我生病的那一刻起，我变得开始暴躁不安，怨天尤人。我开始挑剔身边的人，无理取闹，而身边的人一次次的包容我，无怨无悔。在伤害深深爱我的人同时，我也深深地伤害了自己。其实我比余华更残忍，我亲手在伤害身边一个个爱我的人。我的病不是他们造成的，但是我却让他们左右为难。为什么我要把自己的痛苦强加在爱我的人身上呢?

活着，就要善待身边的每一个人、每一件事，千万别为自己找什么借口，因为“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在艰难中活着，在活着中享受艰难!

**小说活着的心得体会篇七**

福贵是个富人家的少爷，无非希望他大福大贵。可他早年赌博赢少负多，输得倾家荡产。“天有不测风云”福贵的父亲在去茅厕时“被风吹倒了”一家人困苦不堪，这时，福贵的母亲也病了。就在福贵进城为母亲买药时不幸被国民党强制参军，在战壕里屡次与死神擦肩而过。终于盼来了解放的一天，富贵可以和家人团聚了，可母亲已经病逝，凤霞也在一场病痛中失去了声音。不久有庆也在为村长的女人献血时搭上了性命，这对本来就清贫的一家人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或许，命运在捉弄富贵，在不同时间的相同地点凤霞，家珍，二喜还有苦根也相继搭上了“归西的列车”。

能离开的亲人都离开了;能感受的痛苦都感受了;能经历的事情都经历了，剩下的只有那头老黄牛和对过去的回忆，似乎还残留着活着的信念。

在封建社会末期的背景下，一个“面朝黄土背朝天，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农民在平凡的日子里过着不平凡的生活。古人虽说“知足者常乐。”但失去亲人的时候，再知足的人也不会乐。在这样的创伤面前富贵没有选择一了百了，也没有选择堕落.......有一千条理由让亲人离开富贵，但有一条理由把亲人挽留，这便是福贵对亲人的爱。若有上帝的话，他对每个人都是公平的，他赐予福贵一生中最珍贵的present(礼物)便是present(目前)。“过去的切当过去，留下的切当珍惜”既然福贵的唯一理由也无法阻止亲人的离去，那他能做的便是享受现在，活着.....

如果说，福贵一家人的遭遇只是芸芸众生的缩影，福贵的遭遇便是缩影中的片段;如果说，人生的道路是坎坷的，福贵的一生便是坎坎坷坷的;如果说，人有喜怒哀乐，生老病死，福贵的态度便是以笑的方式哭，在死亡的陪伴下活着。

我们总是以为，已经到手的东西便是自己的，一旦失去就觉得蒙受了损失。其实，一切皆变，没有一种东西能真正占有，得到一切，也就意味着失去了一切。不如在一生中不断的失而复得，习以为常，也许能更为从容的面对死亡。

另一方面，对于一颗有接受能力的心灵来说没有一个人会真正失去的。凤霞，家珍，有庆他们真正离开福贵了吗?不，永远没有!我们不能单纯的从理性的角度出发以一个人是否有生命来判定人是否活着。

我承认凤霞，家珍，有庆的躯体已长眠于地下。福贵也可谓经历了人间悲剧：早年丧父，中年丧子，晚年丧妻。从当年的风流倜傥到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福贵就是在这种压力下活着的。他已不再为金钱而活着;不再为粮食而活着;只为了一份精神寄托而活着。凤霞，家珍，有庆他们的爱是深沉的;他们的思念是绵延的;他们的灵魂是活着的。

命运是不可改变的，但可以改变的是对命运的认识。命运不会一直眷恋福贵，让他一帆风顺或满路荆棘，不如眺望着远方活着。人是为了活着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东西而活着。

人生的终点是死，是虚无，在终点我们找不到人生的意义，于是我们只好说“意义在于过程”。然而，当过程也背叛我们的时候，我们又把眼光投向终点，安慰自己说“既然人生的意义都一样，何必追求过程?”

**小说活着的心得体会篇八**

一气呵成地看完，当一个人一生的命运、故事，让旁人用几个小时浏览，会有些喘不过气的。这个故事讲述了眼泪，庆幸只是平凡普通的人，不必背负任何压力，书中写得比起电影没那么戏剧化，却如同起雾一样，一层层缭绕，最后伸出五指，却看不见了。悲痛就这样，一下一下，按部就班地席卷。

《活着》是一位农民自述的悲苦经历，以第一人称讲述了福贵在中国封建一直到近代的遭遇——千金散尽、丧夫、贫穷、丧子、丧女、丧妻、丧婿、丧孙。让我感觉，在经历了这一切后的福贵就只是活着，和那头老牛“福贵”一样，无奈悲苦。文中两次写道福贵驱赶老牛耕作，吆喝“二喜(女婿)，有庆(儿子)，家珍(妻子)，凤霞(女儿)，苦根(孙子)”这些已死的人，说他们耕作得很好。

第一次：老人又吆喝起来：“二喜，有庆不要偷懒，家珍，凤霞耕得好，苦根也行啊。”

第二次：两个福贵的脚上都沾满了泥，走去时都微微晃动着身体。我听到老人对牛说：“今天有庆，二喜耕了半亩，家珍、凤霞耕了也有七八分田，苦根还小，都耕了半亩。你嘛，耕了多少我就不说了，说出来你会觉得我是要羞你。话说回来，你年纪大了，能耕这么些田野时尽心尽力了。”

老人对牛说的话更像是对自己一生的叹息。尤其结尾处，福贵唱道——“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更是他一生的缩影，不幸的经历不由得使人悲从中来。

电影《活着》对于我们80后的年轻人来说的确有趣，但内在的价值似乎远不如小说本身，关于共产主义的那个鸡最后变成牛的寓言尤其无趣!不过能把建国前后的很多事情以独特的角度反映出来还是不错的。

正如作者说得，这个故事是一个人和他命运之间的友情，这是最为感人的友情，他们互相感激，同时也互相仇恨，他们谁也无法抛弃对方，同时谁也没有理由抱怨对方。这本书是可以打动人的，最打动的是我们每个人需要承担的原来是如此的沉重。原来我们是值得自己尊重的。因为我们都在坚韧地活着。哪怕转身看着跟在身后的命运如此高大，却也不过只打个哆嗦，转身，走路。直路短，风景少，所以会觉得最终的结果晦涩;弯路长，可以沿途寻花问柳，遍尝春色，以至于掩盖了结果的单薄。或许人在绝望之时总是说要死了，死也许是一种逃避，逃避这不敢去承受的苦难。而活着，才是真正的勇敢。

**小说活着的心得体会篇九**

平静的近乎冷酷的笔触，余华用他哲学的思考为我们勾画出了血肉丰盈的福贵;艰难的近乎残忍的人生，福贵用他那悲剧的命运向我们讲述了绝望的不存在与活着的意义。

鲜红的封皮，一本《活着》，我几乎是哽咽着踏在福贵的人生之路上，每走出一小步，我都能感受到苦难的沉重，感受到泪水的微不足道。空气中处处弥漫着绝望的叹息，精神的支撑似乎随时会被瓦解，会在眨眼间烟消云散。福贵几乎时时身陷生与死的边缘，痛苦的挣扎，忍受着至亲们一个个的离去，在一次次希望的破灭中坚忍不屈的依旧活着。

曾经看过一部电视剧《笑着活下去》，很喜欢这个剧名，“笑着”是一种人生态度，“活下去”则是要去践行的生命状态，“笑着活下去”则是以一种乐观的心态去对待生活与实现生命，而这，也就是所谓的人。

很多人之所以在人生中困惑与不安，或许是因为他们把人生复杂化了，活着，其实就是最简单化的人生，也是人生得以实现的基本前提。身，它没有额外的喧嚣浮华与功名利禄，它仅仅是生命的延续，是最自然的生存状态，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

在福贵输光了祖上留下的所有家产时，福贵的母亲这样对他说：“只要活的快乐，穷也不怕”。是的，有什么可怕的呢?活着已经是一种幸福，而能够快乐的活着，也许就是人生莫大的追求了，其他的虚名浮利都只是身外之物，只是迷乱了双眼的一时虚幻。对于失去了所有亲人的福贵来说，活着是简单的幸福，一步一个脚印，孤零零的走下去。

如果文章最后辄止于福贵老人一个人的继续生存，将失色不少，而作者似乎也看到了这一点，于是为老人福贵找了个伴：老牛福贵。从此，两个“老不死”在属于他们的土地上继续耕耘，本书的境界也在此中进一步得到提升，在给了人们更多哲思空间的同时，更深层次揭示了活着的本质意义，也暗示了人生在经历困苦艰辛，尝遍了所有的酸甜苦辣之后终将归于平静，就像大海在汹涌过后终会变成一个安睡的孩子。

也许有人会说，简单的活着会很平庸。平庸?,你们觉得福贵平庸吗?不!他不平庸!因为他承受住了所有难以忍受的苦难，他还有强烈的活着的信念，他有着一股子与命运抗争不屈的精神。他是一个平凡的人，注定只是芸芸众生中的普通一员，但他是平凡中的伟大，他所承受的一切铸就了他的伟大，他的坚忍与抗争升华了他的价值。活着，是他对命运抗争取得胜利的最好证明。

生活就是人生的田地，每一个被播种的苦难都会成长为一个希望，他们就是我们自己的驭手，不管身上承受着什么，不管脖子上套着什么，不管肩上负载着什么。

夕阳下的两个“福贵”漫步在自己的土地上，悠然享受着“老不死”的幸福。

**小说活着的心得体会篇十**

读着余华的《活着》，我的脑子里一直闪着一个问题：他为什么还能活着?主人翁福贵所遭受的苦难可谓是人世间苦难的总合了。从腰缠万贯到倾家荡产;从一个游手好闲的富家子弟变为每日为三餐奔忙的穷苦农民，又被拉去当了壮丁;好不容易回到家，母亲也不在人世了，女儿却变得又聋又哑，又不得不面对生存的压力;儿子刚懂事，却被医生抽干了血而死;为女儿找到了一个很好的伴侣，她却在生孩子时大出血而死，留下了一个刚出生婴儿;接着妻子生病而亡，女婿搬运时被压死，仅剩爷孙俩相依为命;外孙却因为吃豆子被撑死!一口气读完，久久思考的还是这个问题，那么多的苦难没有使福贵轻生，而是更加坚韧地活下去，他晚年养了一头老牛相伴，生活似乎还更滋有味呢。

他，为什么活着?我想，应该是爱。福贵曾经拥有他当时想拥有的财富、地位和女人，他没有珍惜，他失去了这一切。但是父亲尽管很生气却替他还了所有的赌债，还债的过程等于给他的人生上了最生动的一课，这是一种深沉的父爱。母亲也依然爱他，毫无怨言的和儿子过起了贫农的生活，无私的母爱使他懂得了爱，没有过什么感伤的意念，没有今非昔比的慨叹，他辛勤劳作，终于赢得了妻子对的他忠贞不二。至此他也深深的爱上了这个世上最好的女人。当他被抓了壮丁以后，正是对家人深深的爱使他坚持活了下来，并回到了家中。他爱自己的家人，因此他也拥有他的孩子、女婿对他的尊敬和孝顺。尽管生活使他一次次撕心裂肺，但是希望破碎后的痛楚使下一个希望更加真挚，使得来得幸福更加珍贵。人生来就注定要伴随悲伤，但正是悲伤使他更清醒地活着。在暮年，福贵以“好死不如赖活着”的姿态，与一头老牛相依为命。他唤老牛为“福贵”，在与老牛的对话中，他屡次提到“今天有庆、二喜耕了一亩，家珍、凤霞耕了也有七八分田，苦根还小都耕了半亩地”。对亲人深深的爱，使逝去的亲人，依然存活于他的生命中。无疑，这正是他顽强地活下去的精神源泉。

正如余华说的：“以笑的方式哭，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只要活着就有希望，生命毕竟不可以拿来开玩笑，珍惜自己的生命。坚持活着，再苦再难也要活着，因为只要活着就有希望.谁的一生可以无风无浪?不活下来有怎么知道前路没有希望呢?正因为爱，你才有很多的希望，因为爱你才有活下去的勇气。活着并不完全为了自己本身，还为了我们所爱的人，爱我们的人，也正因为他们，我们更应该勇敢、坚强地活着……

故事中的春生自杀了。他为什么不活了?福贵的儿子有庆因他妻子生孩子大出血为其献血，被医生盲目地抽血致死。福贵并没有因此而迁怒于他，而且在“”爆发后，春生因为难以忍受无休止的和拷打而决定自杀的时候整夜开导他，他的妻子最终也原谅了他。春生夫妻这种无私的大爱使他放弃了当时自杀的念头，但是，，一个月后，还是传来了春生自杀的消息。他遭受的苦难远没有福贵之多，为什么他最终放弃自己的生命呢?我想，在那更是非颠倒的年代，春生因为而失去了生命的尊严。一个生命如果失去了尊严，生不如死啊!尽管他拥有人间如此无私的大爱，他还是决然而去。

由此我想到，我们不仅要懂得爱，更要学会爱，做为老师首先要尊重学生，给学生以生命的尊严，才能使他们感受到生命带来的愉悦。余华说：“人是为了活着的本身而活着。”我并不同意，我认为：人，因爱而活着，因希望而活着。

生命，因爱而坚韧，因尊严而愉悦，因希望而活着。

**小说活着的心得体会篇十一**

“以笑的方式哭，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

因这样一句话，我认识了余华，邂逅了《活着》。心想，这书究竟囊括了怎样的一个人以怎样的姿态去度过这以笑为哭，生死徘徊的人生。我贫瘠的想象力在自我思维的匣子里打转，呼之欲出的答案在我合上书的刹那隐约流淌在了笔尖。

相比于其他的大部头，这本拥有着从漫漫长夜中孕育出的黑色封面的薄书更具有不凡的重量。余华说：“我决定写下一篇这样的小说，就是这篇《活着》，写人对苦难的承受能力，对世界乐观的态度”。福贵则就经历了一生的苦难与失去，成为余华笔下的那个人。从他身上，折射出了中国近几十年来的动荡与变迁;从他身上，也折射出父辈与老一代人的隐忍与苦楚;从他身上，更折射出一种几近乎英雄般的气势与荡气回肠。

福贵是一个英雄么?是的。他是一个英雄!而困苦是他最亲密的“伙伴”，伴随着他从一个阔少爷走到一个下田耕作，为生计发愁的庄稼人，也伴随着他从徐家浩大家业、人丁兴旺，走到最后只有一头名叫“福贵”的老牛陪伴。恍惚回首，这一生究竟要历经多少磨难，才能把心与身投放回天地间，而人究竟需要多强大的忍耐力，才能扛起这些从天而降的沉苦负担。人生的意义究竟在哪儿?很多人追问。有的人似乎找到了，而有的人似乎还在寻找的路上。

“人是为活着本身活着而活着，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活着。”余华如此说道。人活着，若被赋予沉重的意义，那总有一日会被生命不可承受之重摧残得形如枯搞。人简单地活着，做着自己该做的事，不为他人而活，因为命运能够轻易地从我们身边剥夺一切。我们亦可能在某一天变得一无所有，唯有活着的精神是属于自己的。于是书中说：“一个人命再大，要是自己想死，那就怎么也活不了”。福贵经历了他父母的死，他儿子的死，他妻子的死，他女儿、女婿、孙儿的死，变得孑然一身，他有时伤心，但他说过更多的是踏实。因为他的亲人全都先他而去，再当他死时，他便谁也无需担心了。身边的人一个个离去，而他还活着，在经历风浪悲痛之后。旁观者也许会认为他是幸存，可他是真真实实地活着，这一生，就有了一切的意义。

作华自序说《活着》亦讲述了眼泪的宽广和丰富。读着《活着》，泪不在面颊上，不在眼眶里，而是静静地汇成小溪，流淌在殷红的心尖上。书中历史场景下的福贵与村民们浓缩成千万农民百姓的缩影。那人民公社与大跃进，真切地重现在我的眼前，我仿佛看见了百姓们的无奈和百姓们在看到家中锅与粮食均被充公却不能置一言的血泪。生计与粮食全被公家收走，则意味着失去了生活的自主权，这是我们而今城市人体会不到的苦，而饥饿似乎离我们更遥远。余华给我们展示了几十年前真实地发生在这片土地上的一切，也给了我们更多的需要读者去探寻的含义。

自己沉淀不够，写到此处或可收笔，而过几天再听一听福贵讲他的故事，体会活着的意义。

怅然若失的我斗胆引书的结尾为尾——

“我看到广阔的土地坦露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着她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暗降临。”

我相信，活着，是生命意义的最好归宿。

**小说活着的心得体会篇十二**

《活着》，讲述的是一个名叫徐福贵的老人的故事……

他是一个出身良好的富家子弟，但却因为赌博、上妓院，而输光了祖上留下的一百多亩地，把祖祖辈辈住的大房子也抵了出去。他的父亲因为儿子的不争气，气得病重，最后因为从村口的粪缸上掉下来而摔死。自此，他从一个富贵人家的少爷变成了一个要从别人手中租田的佃户;他开始有悔改之意，便想踏踏实实地用自己的双手养活一家人。

他的母亲也老了，最后病重。他的妻子拿了几块银圆让他去城里请郎中。可郎中没请成，却被一个国民党的小小的连长逼去拉了大炮，成了一个没天都不知自己能否见到明天太阳的炮兵。

炮兵的生活是艰苦的，他们的粮食都要争抢着吃。好在认识了两个朋友，生活也就不会太过乏味。

他们这一连的炮兵从不打仗，却也每天有成批成批的人死去。好不容易他和他的另一个朋友春生捱到了全国解放，他领了共产党团长给的盘缠，踏上了归家的旅途。

他回家了。在这两年玩命似的时间里，他无时无刻不想着这个小茅房。他看见了他的女儿、他的儿子，还有他日思夜想的妻子。当天晚上他夜不成眠，搂着妻子在门口看着星星想了一整夜：我回来了。

悲惨的生活从此开始。

他的母亲在他离开的两个多月以后就死了，现在他要和妻子一起养活两个孩子。可是他的儿子徐有庆毕竟要读书，家里的口粮就成了问题。他的女儿徐凤霞因为小时发高烧，留了后遗症，从此变成了聋哑，不然到了出嫁的年龄不会没人来提亲。因此，他和妻子商量把女儿送人。

他的妻子虽然不舍，却也被生活逼迫，把女儿送给一个老夫妇那里干活。他的女儿偷偷跑回来了，可他送女儿回城里，就快到时，他却忽然心疼他的女儿了：他的女儿很懂事，他不舍得送人。于是，便背着女儿回家。当晚，他告诉他妻子：“就是全家都饿死，也不送凤霞回去。”

他们一家靠者微薄的收入，艰难地生活着。虽然贫穷，但他始终不抛弃人性中最使人温暖的那一面。

可是，噩耗却紧接着传来。他的妻子得了当时无法医治的软骨病，渐渐地干不动活，又变得走不动路，最后连一根针都拿不牢了。他的妻子本以为她会先行离开家人。但没有想到的是，他们的儿子才10岁，小小年纪便魂归西天。

他们村的县长的妻子因为生孩子时大出血，急需输血。但却没人的血型对得上。碰巧，他的儿子的血型正好相同，于是，医生便开始抽血。本来现在未成年人是不允许献血的，且献血的血量有一定的限制。可是当时的医生是极度不负责任的，可以说是根本没有道德。这血一抽上就停不下来了。他可怜的儿子徐有庆就这么被活活地抽干血，死了。

埋了他儿子，他始终不敢告诉他妻子。但最后他的妻子还是知道了，哭得伤心欲绝。时间是治愈心病的最好良药，

**小说活着的心得体会篇十三**

在世是一种勇气——读余华小说《活着》有感

我总以为一小我私家与一本书的邂逅是一种弥足贵重的缘分，大概拨开书页，看到的是致一的笔墨

，然而这些呆板的墨色下掩藏的倒是一个真实的活生生的魂魄，这个魂魄时常躲闪，但亦绝不羞涩地袒露着。其深浅难以以厚薄而论，由于它们载负的无不是头脑的大水。我时常想着一本书的气力，纯粹的笔墨却打击人的视听感觉，如波浪般震撼心灵，撞击头脑，潜入意识。

《活着》便是如许一本有生命的书。我深深记得初读《在世》的感觉，从初始的悠然到厥后的凝重，翻动书页的手指愈渐踌躇，我感触心中彷佛有一种秘密的等待——召唤着一个迁移变化，一个让主角福贵走向幸福的迁移变化，然而，我扫兴了，作者是那么的暴虐与鄙吝，我险些是一起心痛地读到末了。当我满心伤楚地合上书页，蓦地望见封面一袭鲜血般的暗红：刺眼一如长长伤口上的血淋淋，却又宛如生命勃勃的涌动;彷佛是悲痛，是一抹浓厚的叹息，又好像一阵热烈的律动……我的泪直直地落下来了。

书中，随着福贵悠久的笑，娓娓道来他的一生。从一个少爷吃喝嫖赌到终于松弛家业,迷恋堕落到为生活而下地,在超过抗日战役、内战、饥荒、大跃进、……的年月里，他去世里逃生，而家庭却被运气肢解。他挚爱的亲人一个一个地逝去——老母病去世、幼子因抽血猝去世、老婆抱病先他而去、聋哑女儿凤霞难产而终、半子被钢板所夹不测惨去世，只留下一个小小的孙子苦根，竟也在谁人饥饿的年月里，活活噎去世。他充满老茧的粗糙的黝黑的手掩埋了全部的亲人与泪水，终于只形单影只与牛相依。他以笑的方法哭，在去世亡的陪同下在世，这应是一个悲剧吧。然而他淡淡地报告着，没有大悲大恸，这个被恶运磨砺了一生的人居然嘿嘿地笑着。在书里作者与读者一样是一个凝听者，他没有批评，乃至没有一声短短的叹息，他只是出现着，但他想说的都悠悠地说了。

回味的时间，我每每惊奇，这好像是瞥见一绺极纤细的发丝被-欺压着蒙受万万斤的重量，然而它却没有断。这种生命的韧性彷佛报告着人生绝望的不存在。福贵的人生，好像是一株剥削的冬笋——

一层层褪去人生的虚华、一层层撕扯失人生幸福的依赖，一层层摧毁着人的刚强。可到末了，白嫩嫩的，却剩下一小我私家最柔软、最纯净的人的秉性，只剩下人生存在的唯一的来由——在世，为了在世而在世。在世，执著地在世——已成为一个唯一能形貌福贵的形容，也是对福贵的最好的肯定与颂赞。至于幸福或不幸福，我们无法断言，大概在旁人的眼里，福贵的一生是苦苦煎熬的一生;但在他本身，大概更多地感觉到了幸福。贺拉斯说：人的幸福要比及末了，在他的生前，葬礼前，无人有权说他幸福。

**小说活着的心得体会篇十四**

人活着为了什么?人活着不为什么，只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而世上却有成千上万的人始终不明白，他们总以为活着只是为了幸福，只为了爱情，只为了养家，只为了金钱，只为了做官，只为了别人。当他们达不到目的时就跑去结束自己的生命。

有些人觉得自己的命不好，自己改变不了自己的命运，对自己前途不怀有任何希望，于是他们也选择了在这个世界上消失。 亦有些人，在碰到丁点儿大的困难时，选择了后退，后来他们觉得退缩也不是解决方法时，于是他们也与世界说了声再见，然后挥手而去了。

小时候，我曾想过自杀。自杀，现在一想，咳!一个惊心动魄的词语! 那是小学时，我的数学糟透了，每天都要被数学老师罚留堂。我写的作文在语文老师的眼里永远都是次等货。那段日子真令我活得心惊胆战的，每天都期待着可爱的老师们不要当着全班五十多位同学的面对我一个人实行鞭策，但老师们还是这样做了。我没了面子，没了自信心，没了立足之地，没了表现自己的机会，没了一切。世界没有了任何色彩。但我还有一条生命，活生生的。我想结束她，结束了她我就可以逃开一切。但当我站在家里阳台向下望时，当我一步一步爬上长城时，我突然发觉，我并不想死。若我想死，我早就可以跨出阳台上的栏杆一跃而下，在长城上可以将扶紧栏杆的两手松开，往后一躺……那是多么触目惊心哪!我不想死了。

后来我找回了自信心，找回了面子，有了立足之地，大家对我有了几分羡慕，自然有了表现自我的机会。我的心情如同拥有了一切一样兴奋。庆幸当初我没有做愚蠢事儿啊! 是啊，人只要活着，就有希望。

人只要活着就是一种胜利。没有比活着更好的事，也没有比活着更难的事!生不可选，死不该选，惟有硬着头皮活着!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